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材料，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无限”）68.55%的股权以人民币13,073.3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天津猫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猫眼”）。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控股”）持有天津猫眼38.40%的股权，公司持有天津猫眼19.00%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津猫眼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已经在董事会会议前收到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文本，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和控股股东光线控股共同投资天津猫眼的交易项下的安排，因捷通无限的主营业务与天津猫眼相近，公司承诺于12个月内将其持有的捷通无限股权转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及各交易方的长远发展。协议各方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少峰、龚磊、王雪春

2017年5月26日